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业主单位）：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将云龙镇长泰村委会岭脚墟村民小组亮化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施工。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云龙镇长泰村委会岭脚墟村民小组亮化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三、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四、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详见施工图及预算书）。

云龙镇长泰村委会岭脚墟村民小组亮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0m 高路灯 38 盏，10.0m 高路灯 21 盏，配电箱 2 个，破除修复路面 670m 等相关工程及设施。

五、工程总造价（含税价）：

中标价格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元整（671131.38 元）作为合同价（含税费），也是作为施工过程中的控制造价，不得突破。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计核定造价拨款。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材料费和人工费。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签订本施工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进场施工。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施工进度达工程总量的 70%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决算,经结算审核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15%。预留工程款的 5%作为本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七、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的方便条件。

4、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施工用水、用电,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现场施工,及时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按合同和设计要求,检查、监督施工,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检查、验收所有工程进场材料的质量、规格和品种,对不合格者,有权拒绝进场使用。

8、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9、负责对工程造价结算进行初审,以便送审计局进行审计。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并成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名单应书面报告甲方。

2、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时,必须征得甲方和相关部
门的同意方为有效,否则将无效。



3、严格按照设计工程的有关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对不合格的施工应及时返工，其费用自行负责。

4、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用电问题。

5、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所进各种施工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验收，经同意后才能进场使用。认真作好工程的各种检验、测试工作并取得合格资料。

7、认真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和其他各种签证，以便工程竣工时提供准确的施工资料。

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9、各个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等，必须经甲方现场人员现场签证才有效，否则无效。

10、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工程完成竣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八、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各单项工程和分部工程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验收同意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由乙方自行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认真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抓紧整改，合格后才能最后验收。

九、工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止，共计 60 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如果工期延误，除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罚。乙方不得以工程款逾期支付为理由停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一年内，乙方必须对所承建的本工程进行无条件保修，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一、违约责任：

本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工程规范的要求，乙方无偿负责修复或返工，由于修复或返工造成逾期完工，应当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实施过程中若有不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订立时间：2019年 5 月 10 日

开户名称：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开户帐号：267528153667